**法鼓文理學院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民國106年3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 **民國107年10月24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**民國112年10月18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**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一、本校為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。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衛生委員會」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 (一)審議及督導本校衛生設施之計畫及充實事項。

 (二)審議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疾病防治之工作。

 (三)督導及協助推動本校衛生保健教育事項。

 (四)審議及督導改善本校環境衛生。

(五)審議本校餐飲相關事宜。

(六)其它有關推展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
其它有關推展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副校長、教研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一人、職員代表一人，並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，提請校長聘任。以上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兼主任委員；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